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2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柯仲宜

被　　告　禾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趙志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賽特爾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玉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萬7,303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70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7,2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
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22萬3,977元)	1	利息	177萬9,179元	115年3月18日	115年5月27日	(71/365)	2.92%	1萬105.74元
	2	違約金	177萬9,179元	115年4月19日	115年5月27日	(39/365)	0.292%	555.1元
	3	利息	44萬4,798元	115年3月18日	115年5月27日	(71/365)	2.92%	2,526.45元
	4	違約金	44萬4,798元	115年4月19日	115年5月27日	(39/365)	0.292%	138.78元
	小計							1萬3,326.07元
合計								223萬7,303元